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0〕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幸福河湖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2020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市级总河长第2号令，建立健全河湖管护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幸福河湖创建，持续提升河湖治理能力和管护成效，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创建幸福河总目标，以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施策、水岸同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河湖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构建幸福河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

1.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化“五治”措施，深入实施“水十条”。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实施劣V类水体整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等专项行动。着力推进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改善，全区国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2.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管主体责任，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建设项目新增排污口设置。加大监管力度，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整治。

3. 加快城镇污水治理。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棠溪、殷江、梅村、唐田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

理率达到45%以上。

4. 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加快推进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长效管理五大工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5.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8000 户。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 70%以上，继续推进河湖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所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新建 22 个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0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装备全配套。切实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助力农业绿色发展，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全区农药使用量与基期相比降低 1%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3%以上。

6.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整治。全面完成老旧船舶淘汰和不达标船舶达标改造，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

7. 加强医疗废水专项整治。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规范贮存、集中收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

8.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行动。按照长江贵池段实施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要求，建立“点对点、长对长”责任制，认真落实长江贵池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计划。认真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推进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将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农村水系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加大“四不两直”暗访排查力度，组织整改情

况“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改、改彻底。

9. 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逐条河流、逐个湖泊（水库）形成划定成果，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在6月底前，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的12条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形成划界成果。推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12个湖泊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巩固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推进无证码头专项整治，促进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10.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组织实施2020年贵池区峡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任务，治理重点预防区保护面积15平方公里。完成马衙江村小流域控制站修复工作。坚持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月底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违法项目核实、查处和整改工作。

11.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生态林建设。抓好美丽长江经济带（贵池段）“建新绿”行动，推进长江流域沿线防护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升金湖保护区范围内水域统一管理，积极开展生态修复试点，不断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推进湿地公园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湿地动植物资源保护，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50%。

12. 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开展禁、限养殖区水产养殖的清理整治，严格落实我区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全面禁捕制度，实施以长江贵池段、秋浦河水生生物保护区及通江河流等水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强长江江豚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计划在长江等重点水域投放150万尾鲢鳙等鱼苗，种植水生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

13.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确定与管控实施计划，继续抓好秋浦河生态流量控制试点工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将落实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作为基本要求，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控制运用和河湖水量水位调度。9月底前，基本完成14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

（三）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

14.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明确“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目标任务分解。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4.0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4.4%、31%以上。严格取水许可，加强用水户管理，6月底前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问题整改。实行取用水和非常规水利用在线监管，建立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预警机制。进一步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严格用水过程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1家、市级节水型企业1家，10月底前，完成区水利机关节水标杆单位创建验收。

15.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91.9%。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推动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坚持水质水量并重，推进区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升饮用水源应对干旱风险能力。

16.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改善水功能区断面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完成水文水质水量监测项目建设。

（四）全面强化水环境治理

17.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提高河湖防洪除涝能力，增强河湖调控能力和水环境容量，逐

步补齐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2020年全面完成3处中小河流治理、4座易涝区排涝泵站续建工程，建设111座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通过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科学调控水平，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18. 巩固河道采砂管理成果。建立和落实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蓝盾2020”、“清江清河”等专项行动，采取“人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加大打击和整治力度。6月底前，实现境内水域“三无”采砂船舶拆解全面“清零”。依据贵池区内河采砂规划有序推进河道疏浚砂石资源统一管理工作。

19. 全面提升农村饮水保障。完成贵池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清零”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试点推进贵池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9月底前，全面推动规模水厂出厂时每日检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出台《池州市贵池区规模水厂标准化管理考核细则》；6月底前，基本实现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收费，水费收缴率达90%以上；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收费，水费收缴率达90%以上。9月底前，基本完成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及87处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建设任务。

20. 着力建设省级示范河湖。围绕打造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对照《安徽省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开展省级示范河湖创建，10月底前创建白洋河梅街段为省级示范河湖。全面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建立农村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和保障体系，推进农村河湖面貌持续好转，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每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1条美丽河湖。

21. 不断丰富河湖水文化内涵。深入挖掘本地水文化、河流文化、农耕文化等与河湖相伴的民俗和文化，组织开展民歌创作、诗歌节、征文活动、摄影比赛等系列活动，扩大河湖长制文化影响力，提高群众参与爱河护河的自觉性。

（五）全面落实河湖管护责任

22. 强化河湖长履职。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河长湖长牵头优势，运用签发总河长令、调度督办等方式，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加强相关责任部门和下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督导，推动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区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一次，乡镇（街道）、村（居）级河湖长不定期、常态化、拉网式开展巡河巡湖。规范使用全省河湖长巡河App，动态上传、分办督办巡河巡湖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23. 严格执法监督。贯彻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建立河湖全覆盖监督检查机制。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发挥部门职责，联动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境内河湖每季度开展1次暗访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落实“一单三制”（问题清单、交办制、销号制、通报制），按照“问题登记—派单交办—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的闭环整改机制，坚持“四不放过”，跟踪问题整改、核查销号。

24. 夯实基层管护基础。推进建立“河长制+生态扶贫”机制，结合公益性岗位设立，优先聘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任河湖保洁员、管护员。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级河湖管护员和巡河队伍，增强基层一线管护队伍力量。鼓励通过整合实施PPP项目、第三方外包服务等方式，解决农村水环境整治问题，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25. 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严格实施《安徽省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年）》，加强涉河湖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继续采取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强化跟踪问效。加大对长江、秋浦河、升金湖、十八索等重要河湖、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力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河湖乱占、乱采、乱建、乱排、乱捕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清理整顿非法设障、围垦湖泊、侵占水域等行为。6月底前，完成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整改规范项目的清理整治。

26. 完善制度机制。完善贵池区地表水生态补偿通报机制，深化落实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防范河湖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建立“河长制+警长”机制，在主要河流和重要湖泊落实河湖警长，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河湖保护、提升河湖管理水平提供执法保障。持续发挥“河长制+检察”机制，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探索建立“党建+河长”“企业+河长”模式，健全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压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各主体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构建长效机制创建幸福河湖作为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的重要抓手，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各级河长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者、决策者、组织者、推动者，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落实河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各级河长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形成河湖长负责、水利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考核奖惩。建立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每月开展通报，对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启动约谈问责机制，严肃追究相关河湖长和部门责任；对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优秀河湖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激励、表彰。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河长湖长培训力度，提高河湖长制工作水平。积极宣传河长湖长和管护员先进典型，加强基层经验推广及管护成效的宣传，共享各地进展信息和典型经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河湖保护，加强中小学生爱水节水教育，推进河湖长制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激发全社会爱河护河的热情，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识与合力。

附件：贵池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幸福河湖
2020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贵池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美丽幸福河湖2020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 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一、全面加强水污染防治						
1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深化“五治”措施，深入实施“水十条”。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和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实施劣V类水体整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等专项行动。着力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全区国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委	相关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 年
2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管	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管主体责任，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新增排污口设置。加大监管力度，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局、区住建局	各镇街、园区	2020 年
3	加快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棠溪、殷江、梅村、唐田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45%以上。	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	2020 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	加大黑臭水体消除力度	加快推进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活水、长效管理五大工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5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	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8000户。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继续推进河湖保洁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所有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中心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新建22个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装备全配套。切实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助力农业绿色发展，2020年全区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全区农药使用量与基期相比降低1%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3%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6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全面完成老旧船舶淘汰和不达标船舶达标改造，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局、区地方海事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有关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7	加强医疗废水专项整治。	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医疗废水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规范贮存、集中收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区卫健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二、统筹推进水生态修复						
8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行动	按照长江贵池段实施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要求，建立“点对点、长对长”的责任制，认真落实长江贵池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计划。认真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推进河湖“乱占、乱堆、乱采、乱建”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将整治工作向中小河流、农村水系延伸，实现河湖全覆盖。加大“四不两直”暗访排查力度，组织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改、改彻底。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河长办、区水利局	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9	严格河湖岸线管控	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逐条河流、逐个湖泊（水库）形成划定成果，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在6月底前，完成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下的12条河流管理范围划界，形成划界成果。推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12个湖泊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巩固沿江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推进无证码头专项整治，促进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区水利局	区发改委	各有关镇街、园区	2020年
10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组织实施2020年池州市贵池区峡川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任务，治理重点预防区保护面积15平方公里。完成马衙江村小流域控制站修复工作。坚持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6月底前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违法项目核实、查处和整改工作。	区水利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1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生态林建设	抓好美丽长江经济带（贵池段）“建新绿”行动，推进长江流域沿线防护林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升金湖保护区范围内水域统一管理，积极开展生态修复试点，不断提高湿地生态功能。推进湿地公园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江河湖库源头水源涵养林、湿地动植物资源保护，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50%。	区林业局	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12	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生态环境	开展禁、限养殖区水产养殖的清理整治，严格落实我区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全面禁捕制度，实施以长江贵池段、秋浦河水生生物保护区及通江河流等水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强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强长江江豚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计划在长江等重点水域投放150万尾鲢鳙等鱼苗，种植水生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产业发展中心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3	着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	加强河湖生态水量保障，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确定与管控实施计划，继续抓好秋浦河生态流量控制试点等工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将落实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作为基本要求，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控制运用和河湖水量水位调度。9月底前，基本完成14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	区水利局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三、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						
14	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	深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明确“十四五”期间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与目标任务分解。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4.0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4.4%、31%以上。 严格取水许可，加强用水户管理，6月底前全面完成取水工程（设施）核查问题整改。实行取用水和非常规水利用在线监管，建立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预警机制。进一步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严格用水过程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进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1家、市级节水型企业1家，10月底前，完成区水利机关节水标杆单位创建验收。	区水利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高于91.9%。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推动农村“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坚持水质水量并重，推进区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提升饮用水源应对干旱风险能力。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16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改善水功能区断面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推进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完成水文水质水量监测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相关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四、全面强化水环境治理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7	深入推进河湖综合治理	提高河湖防洪除涝能力，增强河湖调控能力和水环境容量，逐步补齐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2020年全面完成3处中小河流治理、4座易涝区排涝泵站续建工程，建设111座小型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通过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科学调控水平，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区水利局	区发改委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18	巩固河道采砂管理成果	建立和落实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蓝盾2020”、“清江清河”等专项行动，采取“人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加大打击和整治力度。6月底前，实现境内水域“三无”采砂船舶拆解全面“清零”。依据贵池区内河采砂规划有序推进疏浚砂石资源统一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9	全面提升农村饮水保障	完成贵池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清零”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试点推进贵池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9月底前，全面推动规模水厂出厂时每日检测。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印发《池州市贵池区规模水厂标准化管理考核细则》；6月底前，基本实现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全收费，水费收缴率达90%以上；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收费，水费收缴率达90%以上。9月底前，基本完成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及87处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建设任务。	区水利局	区卫健委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20	着力建设省级示范河湖	围绕打造群众满意的幸福河湖，对照《安徽省示范河湖建设标准》，开展省级示范河湖创建，10月底前创建白洋河梅街段为省级示范河湖。全面加强农村河湖管理，建立农村河湖管理长效机制和保障体系，推进农村河湖面貌持续好转，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每个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1条美丽河湖。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河长办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1	丰富河湖文化建设内涵	深入挖掘本地水文化、河流文化、农耕文化等与河湖相伴的民俗和文化，组织开展民歌创作、诗歌节、征文活动、摄影比赛等系列活动，扩大河湖长制文化的影响力，提高群众参与爱河护河的自觉性。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河长办	区水利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五、全面落实河湖管护责任

22	强化河湖长履职	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河长湖长牵头优势，运用签发总河长令、调度督办等方式，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加强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督导，推动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制度，区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一次，乡镇（街道）、村（居）级河湖长不定期、常态化、拉网式开展巡河巡湖。规范使用全省河湖长巡河App，动态上传、分办督办巡河巡湖发现的问题，协调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区河长办	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	---------	--	------	------------	--------	-------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3	严格执行监督	贯彻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建立河湖全覆盖监督检查机制。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发挥部门职责，联动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境内河湖每季度开展1次暗访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落实“一单三制”（问题清单、交办制、销号制、通报制），按照“问题登记—派单交办—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的闭环整改机制，坚持“四不放过”，跟踪问题整改、核查销号。	区河长办、区水利局	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24	夯实基层基层管护基础	推进建立“河长制+生态扶贫”机制，结合公益性岗位设立，优先聘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任河湖保洁员、管护员。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级河湖管护员和巡河队伍，增强基层一线管护队伍力量。鼓励通过整合实施PPP项目、第三方外包服务等方式，解决农村水环境整治问题，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	区河长办	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序号	重点工作	2020年具体任务或年度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5	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严格实施《安徽省河湖执法工作方案（2018—2020）》，加强涉河湖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继续采取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督办、通报、约谈等措施，强化跟踪问效。加大对长江、秋浦河、升金湖、十八索等重要河湖、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力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河湖乱占、乱采、乱建、乱排、乱捕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清理整顿非法设障、围垦湖泊、侵占水域等行为。6月底前，完成存在重大防洪影响的整改规范项目的清理整治。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26	完善制度机制	完善贵池区地表水生态补偿通报机制，深化落实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防范河湖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建立“河长制+警长”机制，在主要河流和重要湖泊落实河湖警长，依法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河湖保护、提升河湖管理水平提供执法保障。持续发挥“河长制+检察”机制，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探索建立“党建+河长”“企业+河长”模式，健全民间河长、社会监督员体系。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河长办	区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镇街、园区	2020年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